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三名应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证券事务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召集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 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